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文件

〔2013〕51号

关于进

质量安全 防台风工作站 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
为更好地促
防台风安全技
城乡建设厅办
作的通知》(厦
风工作实际需

一、施工起重
重机械防台风
书要求实施塔机
明书应注明塔机
施，包括附着

各建机一体
，根据《福建化企业：
289-2018) 建省建筑起重机械
沿海建筑工《福建省住房和
5号) 等规定程塔吊防台风工
知如下：定，结合塔机防台
本化企业应按
/T 13-289-安《福建省建筑起
要求不一致(2018)和厂家说明
非工作状态时，从严落实。说
幅度和悬臂时的安全技术措
答身高度等。说明

书没有上述内容的应要求厂家提。

二、沿街塔机（指塔臂可能伸岀工地围墙外影响道路、居民区安全或塔机安装到最大高度后，若发生倒塌可能影响工地围墙外道路、居民区安全的塔机）应符合《塔式起重机设计规范》（GB/T13752-2017）要求，按塔机非工作状态 10 米高处的计算风压取值不低于 1000Pa（计算风速不低于 40m/s）进行设计和生产，并随机附有生产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此要求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不得审批通过塔机安装告知材料；监督机构发现已安装使用的，将责令拆除清退。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建机一体化企业提出塔机安装、顶升加节高度要求时应符合相关规定。建机一体化企业应对高度数据进行核对，执行规定。塔机安装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核、现场监控和安装完检测、验收时，施工、监理、建机一体化及检测单位应将高度做为必控内容。

四、项目内部或相邻项目有多台塔机作业可能影响塔机防台风控高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建机一体化企业共同预先制定方案或安全措施，协调好相关工程进度和塔机安装工作，避免因预先考虑不周影响塔机防台风。项目有多个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制订防台风措施和相关工作协调。

五、因现场难以解决的特殊情况，日常确实无法按照防台风相关规定控制塔机高度的，应按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部分项工程和防台风重大安全隐患要进行管控，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建机一体化企业、使用单位制订专项处理方案，经专家论证，

相关单

处理文

响应前

位审核审批，

并将隐患情况和治理方案

方案涉及防台

风应急响应的，应确保人员

风荷载

保障到位。

编号的

六、7月至10

月台风季节，禁

七

塔机钢

完成一

企业标志、宣传横

完成一

幅、标语、标牌等物

筑起重

架设高度大于10米

每年6月底前，施

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

范准备一

轮建筑起重机械防台

重机

风安全隐患专项排查

械逐台进

查，提前进入台

分别升

台风季节和进入防

八

台风应急响应时，按

地阵反

《防台风安全技术规程》(DB/T 289-20

登陆时

展塔机防台风定期和

采取加

应急安全检查。

社区等，施工总承

当台风可

不小于

最大风速可能超过40m/s，或

固、降高等措

级及以上抗风能

督机构

施仍无法确保塔

相关单位适时

全时，人

划设警戒区，警

围按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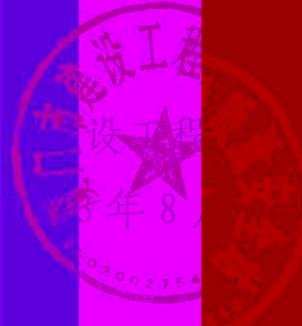
臂长设置，封

闭相关道

域，相

同。

厦门



抄送：市建设局。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3年8月18日印发